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公佈

終止租賃廠房及附屬設備

茲提述有關租賃廠房及附屬設備之該公佈。

由於本公司有意設新廠房及／或建立新生產線生產濃縮蘋果汁，以提高產能，及不欲依賴第三方之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各該等出租人分別訂立三份終止協議，據此，與各該等出租人之租賃協議於同日起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就有關租賃廠房及附屬設備所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意設新廠房及／或建立新生產線生產濃縮蘋果汁，以提高產能，及不欲依賴第三方之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與各該等出租人分別訂立三份終止協議，據此，與各該等出租人之租賃協議於同日起終止。終止該等租賃協議後，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董事相信，終止租賃協議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產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終止租賃協議可減少本公司於產能方面對第三方之依賴，因此長遠而言可促進其生產穩定性。董事亦認為減低租賃開支有利於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